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157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090157793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15779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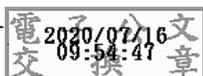
主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其未再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案件，請依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前開令影本各1份。
- 二、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原經銓敘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通知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09/07/16

1090002956